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9月16日至27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

临时议程项目 12

修订的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

会议资格及其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会议和进程的程序

修订的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资格及其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在第 5/COP.10 号决定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就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和工商业实体的程序，包括甄选小组的组成商定了一套措施。缔约方还请秘书处就提议认可参加缔约方会议的组织的清单、甄选小组的成员组成以及执行在线认可系统采取措施。

该决定请执行秘书就该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果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本文件载有执行秘书关于秘书处为执行上述决定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并就这方面今后的行动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缔约方发表的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和背景	1-2	3
二. 修订的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资格进程的程序的执行情况	3-6	3
三. 认可工商业实体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资格进程的程序	7-9	4
四. 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的执行情况	10-20	4
A. 甄选小组成员任期的展续	10-12	4
B. 履行甄选小组的原有任务	13-17	5
C. 便利民间社会组织在缔约方会议的届会闭会期间进行磋商	18	6
D. 与《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密切协商, 监测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的情况	19	6
E. 在任务结束时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作出报告	20	7
五. 结论和建议	21	7

一. 引言和背景

1. 在通过第 5/COP.10 号决定时，缔约方对认可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程序进行了一些重要修订，其中包括：(a) 请获得缔约方会议资格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每五年向缔约方会议重新确认其认可地位并提交一份报告；(b) 给予满足具体要求的工商业实体观察员地位；(c) 请秘书处更新获得资格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清单并建立一个在线认可系统；(d) 改变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¹的组成，并赋予其更多任务。
2. 本文件载有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执行秘书关于上述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 修订的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资格进程的程序的执行情况

3. 在第 5/COP.1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获得认可资格的民间社会组织遵守一些义务，以维持其观察员地位并参加《荒漠化公约》理事机构的正式会议。根据该决定规定的程序，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184 个组织已表示有兴趣保留缔约方会议资格认可。753 个组织未能遵守上述义务，失去了《荒漠化公约》进程中的观察员地位。但这些组织可以像希望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任何组织一样按照惯常程序请求认可。
4. 作为以上第 3 段所述程序的结果，秘书处更新了经认证的组织的清单，已将其登于《荒漠化公约》网站。²
5.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又有 78 个民间社会组织向缔约方会议请求资格认可并提交了所需文件。第 ICCD/COP(11)/20 号文件载有建议缔约方第十一届会议认可的组织清单。
6. 为了便利民间社会组织认可进程，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在线认可系统。根据这一请求，秘书处一直努力在其知识管理战略框架内建立该系统。秘书处正在有限的资金范围内尽可能开发在线认可系统的模型。

¹ 第 5/COP.9 号决定附件请执行秘书召集一次甄选小组会议，以根据一套议定的标准从有资格的民间社会组织中甄选参与者候选人，从而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公平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² 可查阅 <www.unccd.int/Lists/SiteDocumentLibrary/CivilSociety/List-of-civil-society-organizations-having-confirmed-their-interest-in-remaining-accredited.pdf>。

三. 认可工商业实体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资格进程的程序

7. 在第 5/COP.1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赋予符合一些要求的工商业实体观察员地位和参加《荒漠化公约》理事机构正式会议的资格。

8. 在该决定的第 6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确保工商业实体参加，并确定为此所要求的格式、准则和其它工具。根据第 5/COP.10 号决定中的规定，并基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类似进程制定的程序，秘书处请工商业实体在向缔约方会议提出认可请求时提供以下资料：

(a) 填写完成的附有实体和指定用于正式通信的联络点的联系信息的“认可表格”；

(b) 以印有该实体信头的信纸提交《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处的申请信，说明申请的动因以及其工作如何有助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

(c) 关于该实体所开展的显示其在《荒漠化公约》相关事务方面专门知识的方案和活动的资料。

9. 上述信息于 2013 年 2 月在《荒漠化公约》网站³上发布，并通过商业网络与可持续土地管理企业论坛成员进行了分享。⁴截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已有 8 个工商业实体提交了所需文件，并满足了缔约国会议规定的要求。上述 ICCD/COP(11)/20 号文件也包含一个建议缔约方第十一届会议认可的工商实体清单。

四. 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的执行情况

A. 甄选小组成员任期的展续

10. 根据第 5/COP.10 号决定第 8 段，甄选小组应由秘书处 2 名代表和《公约》五个区域执行附件各 1 名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组成。依照这项规定，作为 2012 年 9 月与获认可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的协商的结果，任命了以下成员：

- Emmanuel Seck 先生⁵ (主席)

³ 可查阅<www.unccd.int/en/Stakeholders/civil-society/Accreditation-process/Pages/default.aspx>。

⁴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期间发起于大韩民国昌原。

⁵ 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组织(ENDA TM)，塞内加尔—环境与发展组织国际网络和非洲防治荒漠化网络非政府组织国际网络的成员。《区域执行附件一》代表。

- Sung-gil Lee 先生⁶
- Juan Luis Merega 先生⁷
- Massimo Pieri 先生⁸
- Elena Bivol 女士⁹
- Anja Thust 女士¹⁰
- Jamal Annagylyjova 女士¹¹

11. 重要的是要注意，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向秘书处表示，甄选小组的现任成员未能均衡代表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组织。此外，在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上，一些缔约方表达了同样的关切，并提出甄选小组的成员应反映联合国的区域集团和利益团体，以确保其代表性更加平衡和公平合理。

12. 2013 年 9 月以来，甄选小组已举行三次电话会议，以完成其原有任务。秘书处为甄选小组的工作提供了支持，应其成员要求编写了所需文件并筹备了后续行动。

B. 履行甄选小组的原有任务

13. 在前两次会议期间，甄选小组商定了其工作方式，并制定了未来两年的工作方案，该方案将使甄选小组能够履行其任务。甄选进程的第三次会议主要用于筹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科技委第三届特别会议)。

14. 应审评委主席团的要求，并经过与主席团的协商，甄选小组决定了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公开对话会的主题¹²。审评委主席团还决定，出席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发言应被纳入载有委员会结论和建议的最终报告。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在《荒漠化公约》进程中首次将民间社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想法和期望纳入一个附属机构的审议。

⁶ 未来森林协会，大韩民国，《区域执行附件二》代表。

⁷ Agreste 基金会，阿根廷，非政府组织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国际网(荒漠化国际网—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执行附件三》代表。

⁸ 基础科技协会，意大利，拥有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区域执行附件四》代表。

⁹ 非政府组织 Bios，摩尔多瓦共和国，《区域执行附件五》代表。

¹⁰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方案干事和秘书。

¹¹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负责附件四和附件五区域协调职能的方案干事。

¹² 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选定的公开对话会议主题是“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在国内和国际行为方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为支持《荒漠化公约》执行筹措财政资源发挥的作用”。

15. 为了确认哪些组织在参加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和科技委第三届特别会议时可以获得帮助,《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于2013年2月20日向获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发出了邀请。到给定的截止日期2013年3月4日,秘书处共收到55份赞助申请。由于通过特别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有限,20个参加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和科技委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中只有7个获得了援助(机票和每日生活津贴)。这与上一届附属机构会议相比减少了60%,不到获认可组织总数的4%。很明显,由于被选中的组织数量如此有限,就特别难以适用五项甄选标准以确保民间社会在这些会议上得到平衡的代表。

16. 现任甄选小组任期至2013年底,预计它还将举行两次会议以筹备缔约方第十一届会议并开展类似的工作。

17. 甄选小组还开始履行第5/COP.10号决定赋予其的额外任务。

C. 便利民间社会组织在缔约方会议的届会闭会期间进行磋商

18. 甄选小组成员同意通过电子邮件与其相关各组织定期进行沟通。为此目的,秘书处设立了一个群发邮件系统。¹³《荒漠化公约》民间社会组织群组被用于便利获认可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沟通,和准备民间社会对科技委第三届特别会议和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包括公开对话会)的投入。

D. 与《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密切协商,监测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的情况

19. 甄选小组与审评委主席团协作,商定了一套监测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和参与《荒漠化公约》会议情况的临时指标。根据这些指标,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的情况可说明如下:

临时指标	总数
出席审评委和科技委届会的民间社会组织数量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人数	39
获特别基金赞助出席审评委和科技委届会的民间社会组织数量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人数	7
正式全体会议中记录的民间社会组织发言的次数	27
由民间社会组织组织或联合组织的会外活动次数	2
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新闻发布会次数	0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以民间社会组织为重点的决定数量	不适用
审评委员会报告中提到民间社会组织的段落数	21

¹³ 可查阅<<https://groups.google.com/forum/#!forum/unccd-cso>>。

E. 在任务结束时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作出报告

20. 鉴于本甄选小组的任期将于 2013 年结束，小组商定将在最后一次会议后编写一份中期报告，以向缔约方会议通告其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甄选小组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结束后编写最终报告。

五. 结论和建议

21. 以鼓励民间社会更有效参与《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为目的，并考虑到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以及第 5/COP.10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不妨：

(a) 鼓励没有或仅有很少经缔约方会议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国家促进其组织参与国际一级的《荒漠化公约》进程，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更平衡地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b)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进一步促进商业和私营实体参加《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并制定一个这方面的商业参与战略；

(c)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国际组织、金融组织和有关的利害关系考虑迅速向《公约》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进行实质性捐款，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参加《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并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探讨在这方面筹集更多资金的方式和方法，包括通过基于民间社会组织对政府间进程的实质性投入的具体举措；

(d) 决定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的组成应包括 2 名来自秘书处的代表和 5 名分别来自联合国每个区域集团和利益团体的国家的代表；

(e) 请执行秘书在 2014 年 1 月按照以上段落为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成员任期展续提供便利；

(f) 请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g)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